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19,911,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彭先生擁有45%、李女士擁有45%及李彭一心女士擁有10%之股權。彭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董事局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彭先生及李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賣方為彭先生及李女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鑒於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該地盤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10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19,911,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 (1) 買方： Grand Palace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Well Perfection Limited
- (3) 擔保人： 彭一庭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19,911,000港元。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待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應付並結欠賣方之款項77,000,000港元及任何於完成或之前賣方可能墊付予目標公司之其他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該地盤之10%權益。

代價

視乎調整而定，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為119,911,000港元，即賣方與買方就該地盤協定之價值(即232,888,000港元)，已扣除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結欠之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並已按相當於待售股份之股權分攤。待售貸款之代價相當於其於完成時之面值(按等額基準)，而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扣除待售貸款之代價後之代價結餘。代價須按下述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須支付訂金11,991,100港元(「訂金」)；及
- (ii) 餘額107,919,900港元(「餘額」)於完成時支付。

倘於完成前出現任何對該地盤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賣方與買方同意協商並下調代價金額以反映該地盤於其時之市值。倘賣方與買方無法就調整幅度達成共識，則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合約，而訂金(不計利息)須於終止合約後7個營業日內退回。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磋商後釐定：(i) 本公告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ii) 該地盤及目標集團之估值；(iii) 目標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v) 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款項；及(v) 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結欠若干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結餘。

董事(不包括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彭一庭先生(「彭先生」，即擔保人)及李蕙嫻女士(「李女士」)，亦不包括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彼為彭先生之胞弟及李女士之兒子，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彭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之聯繫人)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以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落實：

- (i)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賣方已就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取得所有第三方之同意(包括銀行、目標公司之股東及合營公司之股東(倘需要))；

(iii) 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作出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成份；及

(iv) 買方已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豁免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之條件，而第(iii)項之條件則可由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尚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賣方須向買方於其後7個營業日內退回訂金(不計利息)。

倘買方未能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之情況除外)，訂金將由賣方沒收，而倘賣方未能完成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出售(因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之情況除外)，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訂金(不計利息)。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3時正或之前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擔保人作出之保證及承諾

擔保人(i)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及時妥為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負之責任及須有之義務；並(ii)於擔保人之總負債不得超過賣方之總負債的前提下，同意向買方作出彌償，且向買方就因賣方未能履行賣方應有義務及應負責任而產生之所有虧損、損失以及合理成本及費用作出彌償保證。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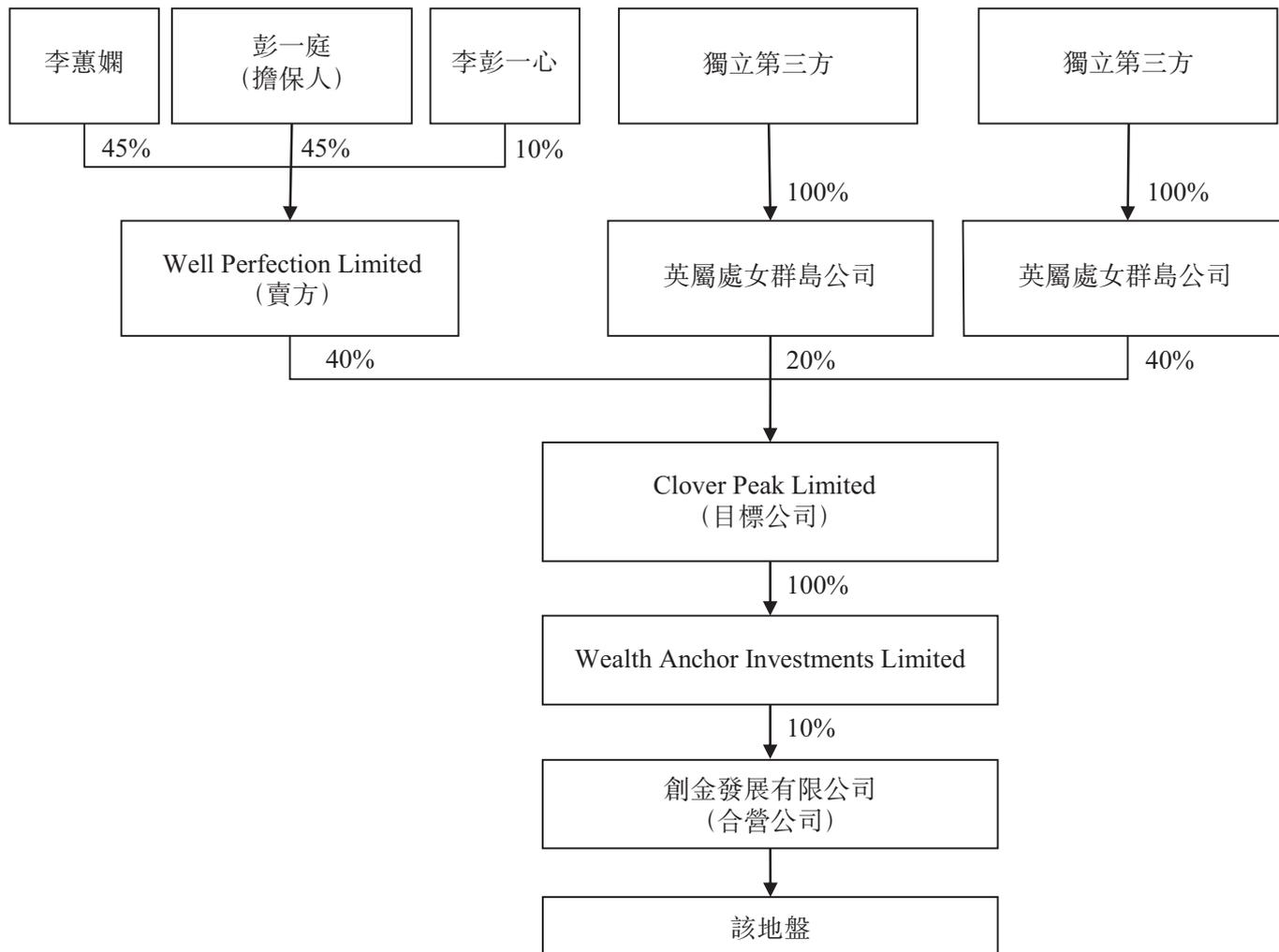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持有40%之股權。目標公司餘下之6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及4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該地盤之1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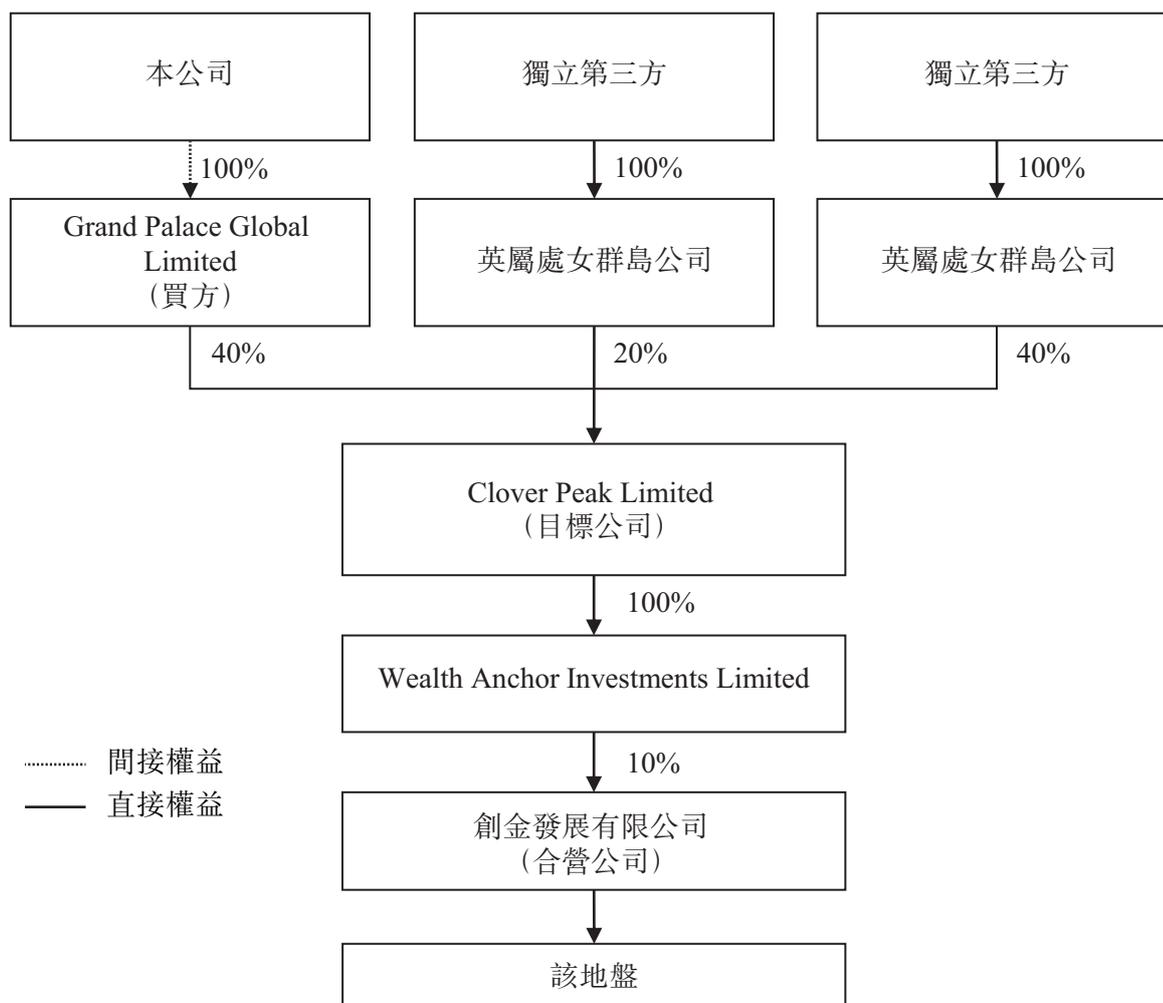
該地盤總樓面面積約323,307平方呎或30,036平方米。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地盤所作之初步估值，該地盤於2019年6月30日之現況下之市值為6,840,000,000港元。

下表展示目標集團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



(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40,330	36,628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0,330	36,628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2,885	82,555

目標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22,885,000港元。

賣方於2015年以代價195,000,000港元透過收購Wealth Anchor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取得該地盤之10%權益(「**原始收購事項**」)。然而，原始收購事項之成本不可與代價作直接比較，因為該物業於原始收購事項時之價值與2019年6月30日之價值大為不同。於原始收購事項時，該地盤尚未發展成本公告日期之狀況，即若干幢住宅物業之建設工程已大致竣工並建於該地盤之上，並將於取得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發出之預售樓花同意書及合約完成證明書後可供出售。

有關本集團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彭先生擁有45%、李女士擁有45%及李彭一心女士(為彭先生之胞妹及李女士之女兒)擁有10%之股權。

擔保人

擔保人為彭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提升其地產發展及投資組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彭先生擁有45%、李女士擁有45%及李彭一心女士擁有10%之股權。彭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董事局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彭先生及李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賣方為彭先生及李女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鑒於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局會議上，彭先生及李女士(均為賣方之股東)乃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彭一邦博士工程師為彭先生之胞弟及李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彭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之聯繫人，彼亦須就有關買賣協議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彭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該地盤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10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調整」	指	倘於完成前產生之任何可能會對該地盤市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代價會予以向下調整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後第5個營業日起或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彭一庭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彭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且於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Wealth Anchor 擁有 10% 之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1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同意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買方」	指	Grand Palace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77,000,000 港元，為目標公司到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金額，及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可能墊付予目標公司之其他款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0股股份，此等股份為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
「該地盤」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九肚山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9號之地盤，其上之若干幢住宅物業之建設工程已大致竣工並將於取得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發出之預售樓花同意書及合約完成證明書後可供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lover Peak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40%之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賣方」	指	Well Perfect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彭先生擁有45%、李女士擁有45%及李彭一心女士擁有10%之股權

「Wealth Anchor」	指	Wealth Ancho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